

前海建投集团关于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 登记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廉洁合规，预防和惩治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建投集团和所管理的下属子公司（下称集团），以及集团全体干部员工（含集团领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插手干预”，是指集团内外部人员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集团规章制度，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利益输送等各种方式，采取过问说情、打招呼等各种途径，干涉集团招标采购工作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的主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明示或暗示不按法律法规和集团招标采购制度规定的方式招标采购，或者采用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二）明示或暗示不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事项内容进行招标；

（三）明示或暗示通过“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等方式虚假招标；

（四）强制具有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五）推荐、指定、排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或安排私下接触，提前打听、获取关键信息或谋取其他竞争优势；

（六）未经批准、违反规定流程，私自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或其他特别交待等形式，提前了解获取采购项目信息，超越职权对招标项目提出具体要求或倾向性意见；

（七）非法干涉或者限制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所属地区；

（八）强制编制或者报审标底，或者干预确定标底；

（九）以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数量；

（十）明示或暗示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

（十一）违反规定指定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或发布地点、发布范围；

（十二）干扰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选取和清标、评标、定标工作，影响相关结果；

（十三）明示或暗示以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中标；

（十四）明示或暗示有关单位出借资质用于招标采购活动；

（十五）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者指定使用特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

（十六）明示或暗示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实质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十七）违规获取、泄露投标人报名信息、评标专家名单、投标文件、招标标底、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信

息，或者利用职务之便获取敏感信息；

（十八）干扰招标采购活动的异议、质疑、投诉、举报及监督检查；

（十九）其他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不属于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行为的情形：

（一）在本职工作范围内，通过正常工作渠道、按照规定程序，部署、处理、了解、处置相关法务、信访、舆情事项的，或对公平公正开展招标采购提出意见建议的；

（二）集团采购管理部门、审核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指导、协调、管理、审核的；

（三）集团纪检、审计风控和财务、人力等大监督委员会组成部门依职权了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

（四）上级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依纪依法开展监管、调研、政策咨询的；

（五）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干部群众通过正常工作渠道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的。

（六）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六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招标采购的监督，做好“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发现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行为时，按照“谁发现、谁登记报告”的原则及时登记报告。

第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四条相关情形时，集团工作人员发现的，可直接向集团纪检监督部门反映，或登录 OA 系统、集团招投标智慧监督系统、廉洁“码上办”二维码，如实填写《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登记报告表》。

非集团工作人员发现的，可直接向集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通过集团网站电话、电子邮件、廉洁“码上办”二维码等方式登记报告。

第八条 集团纪检监察部门对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的登记报告须在3个工作日内梳理甄别，提出处理建议，报集团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开展核查。构成问题线索的，按规定程序处理。经集团纪检监察部门核查属实的，按下列情形处置：

（一）集团员工发生一次违规插手干预行为，但情节轻微、未产生严重影响的，予以批评教育或责令检查；

（二）集团员工发生两次及以上违规插手干预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处分；涉嫌职务违法的，移交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三）存在两人次及以上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集团部门或子公司，依规依纪追究领导责任；

（四）上述处理处分情况，按规定记入个人档案和廉政档案；

（五）非集团人员发生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按规定将有关情况移交有权处理的单位；同时，依据有关合同约定及集团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等相关制度处理。

第九条 如实登记报告插手干预招标采购行为，受组织和纪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严防失密泄密。对泄漏有关情况及报告人情况，打击报复报告人的，加重追责问责。

第十条 不如实登记报告或者隐瞒不报、利用登记报告诬陷

他人等情形的，以及采取授意、胁迫、命令、暗示、唆使等方式，致使不登记报告或不如实登记报告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集团员工违规插手干预其他单位招标采购的，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登记报告表
2. 廉洁“码上办”二维码

附件 1

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登记报告表

插手干预人基本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发生时间		联系方式	
插手干预 项目名称			
插手干预 具体情形			
证据资料			
登记报告人基本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承 诺	本人承诺登记报告的信息都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廉洁“码上办”二维码



抄送：桂林、贵彬同志；前海纪检监察工委、前海财政中心；

集团领导班子成员。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6年1月22日印发